

房地产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佛鸿咨合[2025]06007号

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高速公路北（井都一中南侧）耕地项目 的租赁价格咨询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咨询目的、咨询时点

1、咨询内容：

标的物地址：位于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高速公路北（井都一中南侧）耕地项目。

权属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

出租面积：176.36 亩。

出租用途：农业耕地。

出租期限：租赁期为四年，不递增，租赁期限最终以政府相关规定为准。

支付形式：按年支付。

2、咨询目的：甲方因制订出租方案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上述土地的租金进行咨询。

3、咨询时点：2025 年 6 月 10 日。

二、双方责任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将委估土地的权属证书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负有告知影响土地价值的有关重大事项的义务。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甲方应配合乙方实地勘察委估土地的状况和相关调查工作，负责介绍项目的有关情况，使咨询工作进行顺利。

5、乙方力求咨询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自资料齐全、实地勘察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一式肆份房地产咨询报告书，出具的房地产咨询报告书按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执行。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7、甲方应正确理解咨询结果并仅限于咨询目的在载明的咨询报告应用有效期内恰当地使用咨询报告，本次咨询所出具的房地产咨询报告书，仅限用于因制订出租方案需要了解土地租赁价格，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乙方有依法开展咨询工作并依约收取咨询服务费用的权利。

三、咨询收费依据、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 2,000 元）。

2、支付方式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于提交房地产咨询报告书时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8002 0000 0083 10380

四、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房地产咨询业务、解除房地产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房地产咨询委托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

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合同金额，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偿付欠款。

3、如甲方要求出具虚假房地产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果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房地产咨询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执行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果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并将已收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咨询服务费用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如对咨询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出具复核意见书。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复核意见书仍有异议的，可以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向咨询机构所在法院起诉。

（2）向咨询机构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当乙方完成委托房地产咨询报告书30日后，甲方仍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以按以上第（2）种方式处理。

3、在履行本公司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按以上第（2）种方式处理。

六、保密条款

1、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咨询报告向相关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上。

2、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在执行咨询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咨询报告结果负责保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鸿正力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7-82034260 传真 0757-83207353

电子邮箱：fshzh2013@163.com

乙方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发展大厦 25 楼 FG 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